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4号

一、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529286 万元在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建设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66 亩，包括 1 栋 3/4 层生产厂房（一层主要为动力辅助区及实验室、中间仓库、成品晶圆仓库等；二层核心区为工艺下技术夹层，支持区为封测生产区及外延辅助间；三层为工艺生产层；局部四层为新风系统设备层）、2 栋 1 层化学品仓库、1 栋 3 层倒班房、油罐区、原辅料储罐区、预留的外延厂房及项目配套工程。项目预计年产 8 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 36 万片。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吸收处理后通过 40m 高 1#、2#、3# 排气筒排放；碱性废气经酸喷淋洗涤吸收处理后通过 40m 高 4#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40m 高 5# 排气筒排放，VOC 尾气焚烧处理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合并排放；含砷废气经干式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0m 高 6# 排气筒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食堂屋顶排放，锅炉烟气经 37m 高 7# 排气筒外排。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含砷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碱性废气中 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含氟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氨废水经二级空气吹脱+一级酸洗吸收处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收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水经气浮+UASB+A0+MBR 工艺处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研磨废水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清洁水回用，浓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纯水回收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CPM 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纯水再生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离子交换树脂+R0 反渗透后浓液委外处理，严禁外排，R0 反渗透系统清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后储存于回用水池回用不外排；酸碱废水处理系统接纳的生产废水中氟化物、石油类经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经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排水必须

满足住建部门和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的相关要求，确保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及污水管网运行安全，同时确保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出水满足相关规定；根据《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日排放含有二类污染物的废水1000吨以上的排污者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应按管理办法要求对废水水质、水量进行在线监控；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异丙醇、废丙酮、其他废有机溶剂、有机废液、废光刻胶、树脂、硫酸废液、硝酸废液、氢氟酸废液、废碱液、废蚀刻液、含镍等重金属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手套、废危化品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重金属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干式吸附剂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塑封料、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4月9日